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移民函〔2023〕1333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2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移民局（办）、财政局，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 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9 号）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绩效自评开展了复核，现将复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大纲》要求，对辖区内管理工作、直补资金发放、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清查并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经复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结论为“优秀”的有江门市、惠州市、肇庆市、佛山市、省农垦总局、中山市、广州市、河源市、东莞市、梅州市、珠海市、韶关市等 12 个市级单位，占 52.17%；复核得分 80（含）至 90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的有揭阳市、阳江市、潮州

市、茂名市、雷林公司、清远市、汕头市、汕尾市、省林业局等 9 个市级单位，占 39.13%；复核得分 70（含）至 80 分、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有湛江市、云浮市等 2 个市级单位，占 8.70%。

二、存在问题

（一）自评表格填报的精准性、规范性与完整性有待提高。

1.填报数据不一致或不完整，填报的各项自评表格存在部分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或部分指标、数据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现象。

2.年度预算资金不闭合，填报的直补资金与年度批复项目资金之和，与省下达年度预算资金不一致。

3.未按省批复绩效目标评价，填报的自评表中数量指标目标值为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未按照省财政下达各市级单位绩效目标填报。

4.对个别指标理解有误，将“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理解为“直补资金发放受益移民人口”，将“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理解为“项目验收率”等，导致自评完成值与复核完成值偏差较大。

5.未按投资权重计算指标分值，产出类数量指标中，未根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二）自评数据填报质量有待提升。月报填报资金完成率与自评完成值偏差率、绩效产出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与批复计划项目数量之间的偏差率、或以资金拨付完成率为主的绩效自评完成值与复核实际完成值之间的偏差率达 10%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抽查配合。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将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情况进行抽查要求，请各单位留存好自评原始资料以供备查，并积极配合该局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理念，层层压实责任。针对本次绩效复核指出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序实施，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要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并作为下一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1.各单位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结果表
2.各单位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复核情况（单独另行发送）

广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各单位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评价复核结果表

地市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评分排序	评价等级
江门市	99.50	96.95	1	优秀
惠州市	99.50	94.78	2	优秀
肇庆市	99.77	94.43	3	优秀
佛山市	98.70	94.10	4	优秀
中山市	96.00	93.62	5	优秀
省农垦总局	97.22	92.62	6	优秀
广州市	95.09	92.06	7	优秀
河源市	95.60	91.41	8	优秀
东莞市	97.40	90.86	9	优秀
梅州市	96.60	90.74	10	优秀
珠海市	95.74	90.20	11	优秀
韶关市	94.40	90.14	12	优秀
揭阳市	90.95	89.03	13	良好
阳江市	94.28	88.31	14	良好
潮州市	84.50	87.03	15	良好
茂名市	95.57	86.42	16	良好
雷林公司	96.00	84.32	17	良好
清远市	89.05	83.81	18	良好
汕头市	85.00	83.13	19	良好
汕尾市	92.36	81.27	20	良好
省林业局	98.50	80.53	21	良好
湛江市	92.00	76.88	22	合格
云浮市	74.53	72.41	23	合格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垦总局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评价复核情况

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省农垦总局”）绩效评价得分 92.62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主要指标复核情况如下：

一、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和管理指标

1.未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0〕24 号）要求制定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配套政策。

2.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方面，阳江农垦局存在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未验收、生产开发项目收益分配机制不明确等问题。

3.绩效自评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时效指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月报填报的项目资金完成值与自评完成值偏差超过 15%；二是数量指标方面，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偏差率均超过 15%；三是阳江农垦局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等 2 个指标自评完成值与复核结果偏差率均超过 15%。

（二）项目产出指标

1.部分质量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不含移民培训）

验收合格率为 97.96%，未完成 100%的绩效目标。

2.部分时效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74.56%，未完成 80%的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5.14%，未完成 100%的绩效目标。

二、建议

（一）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因故无法整改的，请提出改进完善措施。

（二）加快预算资金执行，及时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编制和审批工作。

（三）依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和预算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附表

省农垦总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复核得分表

附表 省农垦总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复核得分表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管理工作	项目 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资金下达	3			3
					指标 2：支出方向	3			3
	项目 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 1：管理制度	4			3
					指标 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2
			资金安全	12	指标 1：资金管理	8			8
					指标 2：项目管理	4			2
			监督检查	4	指标 1：监督检查工作	2			2
					指标 2：监测评估工作	2			2
			信息统计	4	指标 1：信息统计工作	2			2
					指标 2：材料报送	2			2
			绩效管理	8	指标 1：填报质量	4			1
					指标 2：报送时效性	4			4
管理类合计				40		40			34

续附表 省农垦总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复核得分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2	数量指标	20	指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00	92780	92780	5.00
					指标 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7.18	20	31	7.18
					指标 3：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7.79	13	14	7.79
					指标 4：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0.00	0	0	0.00
					指标 5：其他项目（个）	0.03	2	4	0.03
			质量指标	4	指标 1：培训合格率(%)	0.00	100	0	0.00
					指标 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4.00	100	97.96	3.92
			时效指标	16	指标 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00	100	100	4.00
					指标 2：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00	80	74.56	5.59
					指标 3：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00	100	85.14	5.11
			成本指标	2	指标 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1.00
产出类指标				42		42.00			40.62

续附表 省农垦总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复核得分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13	经济效益指标	4	指标 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0	385	1681	2.00
					指标 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00	0.00	17.72	2.00
			社会效益指标	1	指标 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00	0	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6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00	2	2	2.00
					指标 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00	26	41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指标 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00	100	100	2.00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00	≥80	93	3.00
					指标 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上访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指标 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类合计				18		18.00	/	/	18.00
折算前总分						100.00	/	/	92.62
按 100 分折算						/	/	/	92.62